

泽州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泽安委发〔2025〕1号

泽州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5 年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活动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常态化总结分析并汲取各类事故教训，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各镇各部门各单位安全意识水平和处置能力，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市安委会《关于开展 2025 年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活动的通知》（晋市安委发〔2025〕1号）文件要求，现将我县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5年2月3日至3月31日。

二、活动对象

各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

三、活动内容

各镇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围绕“三个结合”（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结合，与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结合，与冬季安全“敲门行动”结合），根据本乡镇、本领域、本企业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系统开展2025年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八大活动”。

（一）典型案例大警示。县应急、住建、能源、消防、教育、卫健、交通、公安、工信（商务）、市场、民政等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要对本领域近5年发生的各类典型事故和较大以上事故情况进行梳理分析，深入剖析原因，并选取1-2个典型安全生产事故案例，组织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警示教育。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为本单位职工讲一堂安全生产警示教育课，确保事故警示教育覆盖到生产第一线。

（二）复工复产大验收。春节期间，涉及停工停产的生产经营单位要制定复工复产验收工作计划，明确验收标准，规范验收程序，做好复工复产工作调度。各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复工复产安全监管的重要性，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做好复工复产验收监管，为全年安全生产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三）责任体系大健全。各生产经营单位要积极借鉴煤矿、危化等行业领域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经验做法，全方位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到车间、班组的“全环节”岗位职责“清单”，做到“人人有责、层层负责、各负其责”。

（四）风险隐患大排查。各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针对重点领域、重点部位和重大危险源，做到横到边、纵到底，不留死角，清单化推进隐患整改，明确整改时间、整改措施、整改责任，确保各类安全隐患整改完成闭环，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全员安全大培训。各镇各部门要组织安全生产专题学习，认真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和国家、省、市、县安全会议精神。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开展全员安全生产培训，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一线操作人员及新上岗人员等。主要培训内容包括企业复工复产准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防灾避险和应急处置、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

（六）年度任务大起底。各镇各部门及重点企业要按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要求，结合2024年各项工作完成情况，深入分析研判本辖区、本领域、本企业安全生产形势，围绕“强基固本攻坚”的总体目标，制定2025年度任务清单，细化工作措施，为全年安全生产工作定向领航。

（七）应急处突大演练。各级各部门要组织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突发事故应急演练（专项事故预案演练或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应急演练要结合本企业事故风险特征合理组织，科学设置，以“实战化”演练切实提升各级人员安全风险意识、自保互保技能和突发事件科学应对能力。

（八）安全防范大宣传。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冬季安全“敲门行动”相关要求，针对年初煤气中毒、燃气使用、电器火灾、有限空间、建筑施工、冰雪道路交通和森林火灾等方面突出风险，采取安全宣讲、影视宣传、发放资料、入户宣传等多种形式，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增强居民、职工安全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四、工作要求

（一）高位推动部署。各镇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工作是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举措。要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对管辖行业领域开展警示教育活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安排部署，确保警示教育活动不留死角。各企业要严格落实警示教育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参加学习教育、亲自开展督促检查。

（二）周密组织安排。各镇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总结 2023 年和 2024 年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活动成功经验，根据本单位实际，科学合理制定方案，明确安排专人负责，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在完成“八大行动”的基础上，大力创新多途径开展警示教育，确保活动成效。

（三）强化统筹协调。各镇各部门要将警示教育月活动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冬季安全“敲门行动”、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以及各行业领域开展的专项行动紧密结合，一体推进，一同落实。要严格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进一次门，办多件事”，提高工作质效。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镇、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要及时汇总本乡镇、本行业领域警示教育活动开展情况，于3月29日前将活动总结报告报县安委办（电子版发到指定邮箱），内容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创新举措、取得成效、存在问题、采取主要措施以及意见建议等。

联系电话：0356-2061920

电子邮箱：zawb1982@163.com

泽州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5年1月24日



